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64211363

10位ISBN编号：7564211369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上海财大

作者：上海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编

页数：2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2012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用书：政法》在结构上采用内容讲解与习题练习相结合的方式，上篇前九章叙述考纲所列内容，下篇第十章按照上海市公务员考试模式、试题结构组织了四套模拟试题，其试题难度比实际考试难度稍难。

知识与练习相结合的方式使得使用者更快地掌握法律知识，达到良好的学习效果。

书籍目录

第五版前言2011年上海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大纲——政法上篇第一章 法理学考纲提示第一节 法律的基本概念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第三节 法律的实施第四节 法律的历史发展章节测试第二章 宪法考纲提示第一节 ‘宪法概述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四节 国家机构章节测试第三章 行政法考纲提示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第二节 行政主体第三节 行政行为第四节 主要的行政行为第五节 行政复议第六节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第七节 国家赔偿章节测试第四章 刑法考纲提示第一节 刑法概述第二节 犯罪和犯罪构成第三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第四节 故意犯罪的形态第五节 共同犯罪第六节 刑罚第七节 刑法各论章节测试第五章 民法考纲提示第一节 民法概述第二节 民事主体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第四节 民事权利第五节 民事责任第六节 诉讼时效章节测试第六章 合同法考纲提示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第六节 合同责任章节测试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考纲提示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第二节 著作权法第三节 专利法第四节 商标法章节测试第八章 经济法考纲提示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第二节 公司法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节 反垄断法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六节 产品质量法第七节 食品安全法第八节 劳动法第九节 环境保护法章节测试第九章 诉讼法考纲提示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章节测试下篇综合模拟试题一综合模拟试题二综合模拟试题三综合模拟试题四综合模拟试题参考答案与解析上海市2009年公务员录用考试《政法》试卷上海市2008年公务员录用考试《政法》试卷公务员小常识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条件和表现形式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最重要、最广泛的民事法律事实，绝大多数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都是通过它来实现的。

1.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条件民事法律行为必须具备下述条件：（1）行为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对于自然人来说，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和依法能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限制行为能力人；对法人来说，一般在其业务范围内进行民事活动。

（2）意思表示必须真实。

即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与其内心的意思相一致，行为人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形之下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则是无效或是可撤销的。

（3）行为不得违背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2.民事法律行为的表现形式民事法律行为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两类，即明示与默示。

明示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两种。

书面形式是用文字的形式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出来，口头形式是用口头语言方法进行的意思表示。

口头形式大多用在数额不大、立时清结的民事交往和其他基于高度信任的民事交往中。

默示形式包括作为的默示和不作为的沉默。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提出民事权利要求，对方未用语言或文字明确表示意见，但其行为表明已接受，可以认定为作为默示。

如代理人越权代理的行为，第三人通过被代理人接受其履行的行为，则推定他有追认该无权代理的意思。

不作为的沉默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例如，《继承法》第25条规定：“继承开始后，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放弃受遗赠的表示。

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